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宁杰瑞**

ALPHAMAB ONCOLOGY

**ALPHAMAB ONCOLOGY**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6)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換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其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如該公告所述，蔣銳女士（「蔣女士」）目前尚不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豁免」）。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聯交所已授予豁免，有效期為自蔣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三年（「豁免期間」），惟條件為：

- (i) 蔣女士於豁免期間須由陳灤而女士（「陳女士」）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會被撤回。

本公司應公佈豁免的理由、詳情及條件，以及蔣女士及陳女士的資格及經驗。有關蔣女士及陳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在豁免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必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蔣女士於豁免期間內得到陳女士的協助後，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在第3.28條項下的職能，從而無需取得進一步豁免。

該豁免僅適用於蔣女士的委任。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了變化，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豁免。

由於已獲授豁免，董事會欣然宣佈，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2026年4月8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徐霆博士

香港，2026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徐霆博士及執行董事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左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冬先生、黃欣琪女士及高翔博士。